

2018 年第二批湖北省政府棚改专项债券 信息披露文件

一、债券概况

（一）基本情况

在国务院批准的发债规模限额内，2018 年第二批湖北省政府棚改专项债券发行总额为 6.6364 亿元，其中：2018 年湖北省（十堰市）棚改专项债券（三期）-2018 年湖北省政府专项债券（八期）发行额为 1.0878 亿元，债券期限为 7 年期、2018 年湖北省（十堰市）棚改专项债券（四期）-2018 年湖北省政府专项债券（九期）发行额为 5.5486 亿元，债券期限为 10 年期。以上两期债券品种为记账式固定利率附息债券，全部为新增债券，7 年期债券利息按年支付，10 年期债券利息按半年支付，发行后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上流通，各期债券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

拟发行的 2018 年第二批湖北省政府棚改债券概况

债券名称	2018 年湖北省（十堰市）棚改专项债券（三期）-2018 年湖北省政府专项债券（八期）、2018 年湖北省（十堰市）棚改专项债券（四期）-2018 年湖北省政府专项债券（九期）
发行规模	人民币 6.6364 亿元，其中：7 年期 1.0878 亿元、10 年期 5.5486 亿元。
债券期限	7 年期、10 年期
债券利率	固定利率
付息方式	7 年期债券利息按年支付，10 年期债券利息按半年支付，最后一次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二）发行方式

2018 年第二批湖北省政府棚改专项债券通过招标方式发行。湖北省财政厅于招标日通过财政部深圳证券交易所政府债券发行系统组织招投标工作，参与投标机构为 2017-2019 年湖北省政府债券公开招标发行承销团成员。招标发行具体安排详见《2018 年湖北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业兑付办法》、《2018 年湖北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湖北省财政厅关于公开发行业 2018 年第二批湖北省政府棚改专项债券有关事项的通知》等。

（三）募集资金投向说明

按照财政部要求，专项债券资金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2018 年第二批湖北省政府棚改专项债券项目情况详见附件 1。

二、信用评级情况

经湖北省财政厅委托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2018 年第二批湖北省政府棚改专项债券信用评级为 AAA 级。在 2018 年湖北省政府债券存续期内，湖北省财政厅将委托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每年开展跟踪评级。

三、中长期经济规划情况

2016 年，湖北省结合区域经济发展和本省实际情况，根据《中共湖北省委关于制定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等要求，制定了《湖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十三五”时期，湖北经济

社会发展的总体目标是：经济保持平稳较快增效发展；人民生活水平明显提高；社会文明程度显著提高；生态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依法治理水平全面提高。经过五年努力，确保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在中部地区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巩固全面小康社会的建设成果，提升全面小康社会的水平和品质，持续推动湖北科学发展、跨越式发展，力争在创新驱动、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绿色发展、全面深化改革和法治建设上走在全国前列，为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奠定坚实的总量基础、结构基础、产业基础、动力基础、“底盘”基础、社会基础和生态基础。

《湖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的具体内容见附件 2，各项详细规划的内容参见湖北省人民政府网、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相关经济数据见附件 3。

四、财政收支情况^①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转移性收支、地方政府债券收支

2016 年，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102 亿元，转移性收入 2849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1521 亿元；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69 亿元，转移性收入 3406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1521 亿元。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423 亿元，转移性支出 44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111

^①财政收支情况中，2016、2017 年数据决算口径，2018 年数据来源于《关于湖北省 2017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8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亿元；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59 亿元，转移性支出 2845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15.5 亿元。

2017 年，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248 亿元，转移性收入 2975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453 亿元；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31 亿元，转移性收入 3577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453 亿元。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801 亿元，转移性支出 46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113 亿元；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23 亿元，转移性支出 2981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20 亿元。

2018 年，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安排 3509 亿元，转移性收入预算安排 2981 亿元；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安排 180 亿元，转移性收入预算安排 3614 亿元。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安排 7435 亿元，转移性支出预算安排 44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预算安排 184 亿元；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安排 866 亿元，转移性支出预算安排 2972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预算安排 13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

2016 年，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 1907 亿元，转移性收入 57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1123 亿元；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172 亿元，转移性收入 57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1123 亿元。全省政府性基金支出 2004 亿元；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108 亿元，转移性支出 105 亿元。

2017 年，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 2434 亿元，转移性收入 57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770 亿元；省本级政府性

基金收入 140 亿元，转移性收入 57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770 亿元。全省政府性基金支出 2854 亿元；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113 亿元，转移性支出 121 亿元。

2018 年，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安排 2453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 2820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预算安排 33.3 亿元；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安排 140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 205 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2016 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6.7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5.2 亿元；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8 亿元。

2017 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8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7 亿元；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5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8 亿元。

2018 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算安排 18.6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安排 18.6 亿元；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算安排 2.9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安排 3.2 亿元。

五、地方政府性债务情况

（一）全省政府债务情况

2018 年湖北省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7011.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3977.3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3034.2 亿元。截至 2017 年底，湖北省各级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余额为 5715.53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3402.56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2312.97 亿元，在财政部批准的限额之内。

从债务级次看，省本级债务余额 254.01 亿元，占 4.44%；市本级债务余额为 3038.20 亿元，占 53.16%；县（市、区）级债务余额为 2423.32 亿元，占 42.40%。

从债权类型看，政府债券 5553.18 亿元，占 97.16%；银行贷款 73.84 亿元，占 1.29%；供应商应付款 31.03 亿元，占 0.54%；企业债券 1.09 亿元，占 0.02%；非银行金融机构融资、外债转贷及其他债务 56.39 亿元，占 0.99%。

从债务资金投向看，全省大部分政府债务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形成了大量的优质资产和资源，部分项目有比较稳定的收入作为偿债来源。其中用于交通、市政建设、保障性住房、土地储备、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等公益性项目共 4273.70 亿元，占 74.77%。

从年度应偿还情况看，2018 年到期 241.44 亿元，占 4.22%；2019 年到期 540.06 亿元，占 9.45%；2020 年到期 736.08 亿元，占 12.88%；2021 年及以后年度到期 4197.95 亿元，占 73.45%。

总体上看，湖北省政府性债务规模适度，风险总体可控。

（二）加强政府债务管理、防范债务风险的政策措施

湖北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不断完善债务管理制度，着力控制债务规模，切实防范和化解财政金融风险。

1. 全面落实政府债务限额管理政策。按照《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在财政部核定的限额内提出我省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并按照法定程序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及时提出省本级

及各市县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方案，报省政府批准后下达各市县。同时，积极指导和督促各市县在核定的限额内提出本地区的债务限额，按程序报经同级人大审议批准。要求各地必须严格按照限额举借政府债务，确保债务规模增长与地方经济发展速度相匹配。

2. 建立健全政府性债务管理制度。根据《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5〕43号）以及中央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印发《省人民政府关于规范政府举债融资行为防范和化解债务风险的实施意见》（鄂政发〔2017〕38号）、《湖北省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鄂政办函〔2017〕45号），将风险防控贯穿地方政府债务借、用、还、管的各个环节，对债务项目实行全生命周期管理，切实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3. 科学组织政府债券发行工作。坚持市场化、规范化的改革方向，密切关注债券市场变化，科学安排债券发行计划，积极拓展地方债投资主体，不断丰富专项债券品种，加强与承销团成员、发行场所等方面的沟通协调，保证债券发行工作顺利进行。充分发挥定向承销方式不发生资金流、对债券市场冲击较小等优点，积极采用定向承销方式发行置换债券，加快存量债务置换进度。

4. 切实加强政府债券资金使用管理。将地方政府债务分门别类纳入全口径预算管理，强化对政府债务收支的预算约束。加强政府债券资金使用管理，积极配合财政部和审计部门做好债券资金使用的核查工作。对发现各地违规使用和未

使用的债券资金，按规定收回相应债券转贷额度。

5. 坚决制止和纠正违法违规举债融资行为。加快融资平台公司市场化转型，规范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和《关于坚决制止地方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违法违规融资的通知》（财预〔2017〕87号），组织各市县和相关部门清理自查违规举债融资和担保行为，配合财政部专员办开展债务核查等监管工作，及时查处和整改存在的问题。把规范举债融资作为财政监督的重要内容，组织开展专项检查 and 重点督查。

附件 1：2018 年第二批湖北省政府棚改专项债券分地区项目情况、财务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

附件 2：湖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附件 3：湖北省经济、财政和债务有关数据

